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衡水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与衡水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衡水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0年7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衡水华瑞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冀-10-2016-217《授信额度协议》,冀-10-2016-227、冀-10-2016-228、冀-10-2016-2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20-2017-078《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32,622,579.05	衡水威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温跃华、王红、温超、王宇飞	保证+抵押	冀-10-2016-217(保2)、冀-10-2016-217(保4)、冀-10-2016-217(保5)《最高额保证合同》,冀-10-2016-217(抵)《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21年9月20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人民币	19,000.00万元	5,582.77万元	保证人:邯郸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昌达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邯郸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付瑞华、王富信、王琦、吕晓萌、王师、马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债务人名下位于邯郸市农研路8号77000.21平方米国有商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43422.08平方米房产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029、88611990

邮件地址:zhujiakai@coamc.com.cn 邮编:050000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74,697.67万元,包含债权3户,涉及本金55,280.48万元,利息19,417.19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1年9月20日),均分布在河北省唐山市。

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1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6,900.00	12.48%
2	唐山新天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29,380.48	53.15%
3	唐山卓德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9,000.00	34.37%
合计		-	55,280.48	100.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唐山市冠朝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唐山市冠朝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4,093.93万元,包含债权3户,涉及本金2,999.53万元,利息1,094.4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1年9月20日),均分布在河北省唐山市。

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1	唐山市冠朝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999.84	33.33%
2	唐山威捷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999.84	33.33%
3	唐山嘉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999.84	33.34%
合计		-	2,999.53	100.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河北精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河北精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衡水	人民币	69,000,000.00	15,282,090.17	2021年9月20日	河北迪美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张保发提供保证担保。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305、88611735

电子邮件:lijuntian@co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 0311-8861209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21年9月20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25,360.37万元	6,967.76万元	保证人:周俊元、王丽英;抵押物:债务人名下位于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西侧、大学道北侧的“南北家园商业大楼”土地17126.28平方米、大楼地上部分6层,建筑面积53088.85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12024.15平方米;质押: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029、88611990

邮件地址:zhujiakai@coamc.com.cn 邮编:050000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唐山市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76,666.82万元,包含债权11户,涉及本金57,869.72万元,利息18,797.1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1年9月20日),均位于河北省唐山市。

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行业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20日)	本金占比	债务人数量(户)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1	房地产业	40,649.72	13,815.04	70.24%	2
2	批发业	17,220.00	4,982.06	29.76%	9
合计	-	57,869.72	18,797.10	100.00%	1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镀锌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稿)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镀锌件迁建项目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如下: 一、报告初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5fI4-qMGOU_i_n5oMmgcw 提取码:8tjs 二、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报告书联系如下单位获取。 建设单位: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纯 联系电话:1873113809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评价范围内所有公众和单位,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WBYcQrZVLrvZUU8zzKgg 提取码:u2u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站提交或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六、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时在邯郸市峰峰矿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二室公开拍卖:峰出告字(2021)08号-01至09共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详情见出让文件。 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公告之日起进行现场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交纳保证金后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报名等事宜。 报名及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10时止,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13931023236 李女士 邯郸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减资公告 科曼科技发展凉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MA0A19TT8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州镇北何庄村李向前(身份证号13243319660411061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证本丢失,第二卫生室登记号为130632100433。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河北仁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8QJPB70)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机构名称:河北任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分理处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任城镇光明路47号 机构编码:B1741U313050005 流水号:00814001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设立日期:200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邢台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9-7516519 换证原因:更址
公告 党晓宇,男,约2周岁,2021年9月22日早6时,在无极县西两河村南河套一带发现一男孩,身边无大人看护,浑身淋雨,目光呆滞,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监护人持有效证明到无极县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我院将办理相关手续。 无极县社会福利院 2021年11月18日	